正本

發文方式: 郵寄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函

地址:231625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95號3

樓、中區服務處:403409臺中市西

區台灣大道二段536號12樓

承辦人:林宜陵

電話: (04) 2312-5098

電子信箱: lilian-lin@tabc. org. tw

100208 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受文者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:中建環字第11130631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貴公司「臺中區營業處辦公大樓」綠建築標章案 (GB-RN-01-00102〈更〉) 現場追蹤查核結果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 規定暨111年7月25日綠建築評定小組中區現場追蹤查核結果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案件經現場追蹤查核空調系統改善、照明系統改善項目, 均符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-舊建築改善類(2015年版)」之 規定。
- 三、有關建築物後續使用,有涉及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變更者, 依前開要點第十一點規定:「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社 區,後續使用中,指標項目或綠建築等級如有變更者,得由 建築物或社區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管理機關、公寓大廈管理 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,檢附原標章申請人同 意書及第四點規定相關書圖文件,向評定專業機構申請評定 通過,報本部重新認可。」。

正本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友烈教授

副本: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、本中心綠建築發展部、中區服務處

## 董縣周治宙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壽節劃發



訂

線